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是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和生猪屠宰全产业链的企业，国内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使公司主营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为规避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等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商品套期保值的品种

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生猪、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豆油等)期货合约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场外期权合约。

2、资金额度

预计在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内，公司任一时点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4、业务期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进行生猪、农产品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饲料原料价格、生猪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库存带来的跌值损失，降低因原料价格急剧上涨时市场货源紧张无法快速建库的机会损失。但套期保值在开展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可能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业务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开展套期保值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9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任一时点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业务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4、《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此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3,300 万元，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公司饲料销售业务及合作养殖业务的发展，解决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资金周转困难，促进公司与客户、合作养殖户的长期合作，公司拟决定向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即为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经公司严格审核，并与公司签订了饲料销售合同、委托养猪合同的客户和合作养殖户。被担保对象均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偿债能力。针对客户、合作养殖户的担保，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风险评估和控制体系：加强客户征信审核；视其销售、养殖规模、效益及信誉度等情况核定担保贷款额度及期限；监管其融资金额的后续使用，客户、合作养殖户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融资，仅用于购买公司饲料和从事委托养殖业务，不得另作他用。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客户、合作养殖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保证方)：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公司客户、合作养殖户；

3、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反担保情况：无；

6、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与客户、合作养殖户、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予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1、借款人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偿还能力的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

2、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借款人筛选、贷前授信额度评估、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若出现风险预警情况，马上报告责任部门，启动风险防控措施；

3、部分客户、合作养殖户视情况以当地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作为保证人。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此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保障客户经营活动、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对其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符合公司饲料销售业务、委托养殖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客户、合作养殖户正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事项。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46%，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 0.00 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9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钟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保障客户经营活动、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对其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符合公司饲料销售业务、委托养殖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3、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耕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余怒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增补余怒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怒涛：男，1975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籍，博士学位，2009 年 5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决策科学专业。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软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云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怒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增补余怒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94	益佰制药	2021/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50008(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许淼、周光欣

(2)联系部门：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4)传真：0851—84719910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关于增补余怒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 5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489,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蔡劲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蔡明通先生、独立董事白劭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5,489,544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32,467,149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阿强、杨惠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30”号、“2021-071”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的情况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提供的 8,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已到期，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雷度提供最高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50,756 万元，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38.65%，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交易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和 11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变动以及国际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出口海运费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90%，较上期下降 2.49 个百分点；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94%，较上期下降 2.57 个百分点。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上游原材料短期内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盘价为 32.82 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5.99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5.33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